**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关于国家药物/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发票税率调整情况说明**

**各药物/器械临床试验申办方和CRO公司：**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四一税能【2019】10679号”及“四一税能【2019】10719号”文件要求，我院从2019年7月份起由小规模纳税人资格变更为一般纳税人资格，所涉及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所开具的发票由增值税普通发票变更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变更后的税率为6%。

特此说明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2019年7月26日